

臺北市政府 109.07.20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2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35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、17 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，計延長工時 4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7 元【（底薪 3 萬元+伙食津貼 2,700 元）/30 日/8 小時 x 延長工時 4 小時 x 4/3 = 727 元】

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7199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 8 千萬元以上甲類事業單位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9600163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載明：「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352 號函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9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960016351 號裁處書及繳款單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

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……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……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……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因系統問題，未即時於加班後 30 日在系統提出加班費申請，事後已由主管代行人工申請，訴願人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給付。是訴願人主觀上無違法之故意或過失，且在原處分機關裁處前，訴願人已完成給付而無違法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○君 108 年 12 月出勤紀錄、109 年 1 月發薪之工資清冊、訴願人內部 109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有關○

君提出申請加班日一覽表、訴願人「補陳說明 12 名員工 109 年（按：應係 108 年）12 月出

勤紀錄」有關○君部分之記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於加班後 30 日在系統提出加班費申請，業經主管事後完成其加班之申請；訴願人主觀上無違法之故意或過失，且訴願人業已給付加班費，並無違法等語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，或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

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關係資深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所僱『信貸電話行銷專員』之勞工… …問 貴公司與上開勞工約定之出勤時間……為何？……如何記載勞工之出勤狀況？答 8：30~17：30 為工作時間，彈性為 9：00~18：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……出勤時間為

各同仁利用員編至線上系統上登打……問 與上開所僱勞工約定之發薪日期……為何？答 當月 14 日預先發給當月底新、伙食津貼及經核准且已發生之加班事實之加班費……問 貴公司之加班制度為何……？答 採事先申請制度，由勞工事先與主管溝通加班事項及時數，經核准後再自行至線上系統登打實際加班時數。公司統一給付加班費。加班均以勞工自行登打之起訖時間為主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8 年 12 月出勤紀錄影本顯示，○君 108 年 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、17 日

之上班時間均為 9 時、下班時間均為 20 時。又訴願人內部 109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有關

○

君提出申請加班日一覽表影本記載○君 108 年 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等 3 日之上班時

間

均為 9 時、下班時間均為 20 時、申請加班時數均為 1 小時、申請加班日分別記載為 12

月

10 日、11 日、16 日。

(三) 復依卷附訴願人提出「補陳說明 12 名員工 109 年（按：應係 108 年）12 月出勤紀錄」有

1

關○君部分影本之記載，○君 108 年 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等 3 日之申請加班時數各

，加

1 小時，加班費給付日均為 109 年 3 月 13 日；○君 108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加班時數 1 小時

日出勤

班費給付日為 109 年 2 月 14 日。是○君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、17 日等 4

訴

，均延長工時 1 小時，12 月 10 日、11 日、16 日等 3 日當日即已申請延長工時工資，惟

願人未於約定發薪日 109 年 1 月 14 日給付○君上開延長工時工資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未依規定

期間及方式申請加班費，惟與訴願人內部 109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有關○君提出申請加

班日一覽表影本記載不符；又訴願人未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難謂無過失

；雖訴願人主張其嗣後業已給付加班費等語，惟僅為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

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

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

530583900 號裁處書)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
罰基

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
稱

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